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安東石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巴州公司訂立收購暨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透過成立目標公司收購巴州公司全部權益。目標公司將由安東石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收購暨合作協議

安東石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巴州公司訂立收購暨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透過成立目標公司收購巴州公司全部權益。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協議各方

- (1) 賣方；
- (2) 巴州公司；及
- (3) 安東石油。

賣方為擁有及控制巴州公司之三名個別人士，巴州公司主要從事為鑽井液服務供應材料及提供技術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巴州公司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賣方與巴州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收購暨合作協議合併計算。

目標公司

根據收購暨合作協議之條款，安東石油及賣方將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於中國及海外為鑽井液服務供應材料及提供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將由安東石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

賣方擁有及營運巴州公司，巴州公司主要從事為鑽井液服務供應材料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收購暨合作協議，賣方將其於巴州公司之權益注入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注資用途的巴州公司將為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1,545,000港元），乃根據巴州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927,000港元）（經扣減資產負債表中與鑽井液業務無關之資產作調整）加溢價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安東石油將投資現金人民幣61,110,000元（相等於75,220,299港元）於目標公司。

代價乃經各方參考巴州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安東石油注入目標公司之現金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1,545,000港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由各方訂立收購暨合作協議；
 - (ii) 各方已取得各自就訂立收購暨合作協議所需之內部批准；及
 - (iii) 巴州公司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主要生產及技術人員以及主要研究及技術員（「主要人員」）與目標公司已訂立年期不少於五年之服務合同。

各方同意，安東石油之首期付款只可由巴州公司用作支付未繳清稅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餘額人民幣11,110,000元（相等於13,675,299港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目標公司完成登記作為巴州公司之單一股東；
 - (ii) 巴州公司及賣方之專利及專有資料已轉讓予目標公司；
 - (iii) 收回巴州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未收賬或由賣方支付任何差額；
 - (iv) 賣方於完成前已訂立抵押文件，將其於巴州公司之股權質押予安東石油；及
 - (v) 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巴州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登記。

盈利目標

根據收購暨合作協議之條款，賣方及巴州公司已向安東石油承諾，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稅後盈利將分別不會低於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及人民幣44,000,000元。該等目標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將受惠巴州公司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按公平磋商釐定。

倘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後盈利超過或低於盈利目標人民幣22,000,000元，各方同意：

- (a) 倘盈利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安東石油同意將首20%盈餘金額之分紅權授予賣方。
- (b) 倘盈利低於人民幣22,000,000元，賣方須以人民幣1.00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予安東石油，計算方式如下：

將轉讓予賣方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 $Y - \{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div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text{安東石油投資於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 \times 100\%$

其中 $Y = 45\%$ (或根據巴州公司最終估值而調整之較低百分比)

$X1 =$ 盈利目標人民幣22,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將用作 $X1$)。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度之稅後盈利超過或低於盈利目標，各方同意：

- (a) 倘盈利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安東石油同意將首20%盈餘金額之分紅權授予賣方。

- (b) 倘盈利低於人民幣34,000,000元，賣方須以人民幣1.00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予安東石油，計算方式如下：

將轉讓予賣方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 $Y - \{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 X2) \div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text{安東石油投資於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 X2) \} \times 100\%$

其中Y = 45% (或根據巴州公司最終估值而調整之較低百分比)

X1 = 盈利目標人民幣22,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將用作X1)

X2 = 盈利目標人民幣34,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將用作X2)。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度之稅後盈利超過或低於盈利目標，各方同意：

- (a) 倘盈利超過人民幣44,000,000元，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分派盈利。

- (b) 倘盈利低於人民幣44,000,000元，賣方須以人民幣1.00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予安東石油，計算方式如下：

將轉讓予賣方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 $Y - \{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 X2 - X3) \div (\text{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之金額} + \text{安東石油投資於目標公司之金額} - X1 - X2 - X3) \} \times 100\%$

其中Y = 45% (或根據巴州公司最終估值而調整之較低百分比)

X1 = 盈利目標人民幣22,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將用作X1)

X2 = 盈利目標人民幣34,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將用作X2)

X3 = 盈利目標人民幣44,000,000元之差額 (倘差額超過人民幣元，人民幣8,800,000元將用作X3)。

巴州公司

巴州公司包括巴州暢想(由黎明先生及古再努爾·沙特女士分別擁有97.5%及2.5%股權)及巴州誠熙(由黎明先生及鄧濤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股權)。巴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鑽井液材料及鑽井液技術服務。根據巴州暢想及巴州誠熙各自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巴州暢想及巴州誠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稅前及稅後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16,374.38	20,375.87
稅後盈利	14,736.94	15,281.90

巴州暢想及巴州誠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814,915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目標公司將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目標公司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安東石油提名，另一名董事則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將由安東石油持有55%股權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油田服務及產品，覆蓋開發過程之鑽井、完井及生產階段。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擴充鑽井液業務。巴州公司在鑽井液方面具有穩固的業務，並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團隊及先進專利技術，尤其是尖端水基鑽井液技術。本公司認為，收購暨合作將可強化本集團在水基鑽井液的人才及技術基礎，從而擴大本集團於鑽井液市場之自主研發的產品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暨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暨合作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暨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暨合作協議」	指	由安東石油、賣方及巴州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巴州公司」	指	巴州暢想應用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巴州暢想」)及巴州誠熙石油物資有限公司(「巴州誠熙」)，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及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東石油及賣方將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黎明、古再努爾•沙特及鄧濤，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及營運巴州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09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